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控股股东采用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13,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7%）事宜，在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所规定的日期内，出让方能否征集到拟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最终受让方后，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钱江摩托；股票代码：000913）将于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钱江摩托"）于2016年2月25 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 10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0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0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0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08）、《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09），公司控股股东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投资"）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涉及商讨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3月28日，公司接到钱江投资通知：钱江摩托于2014年亏损，预计2015年将继续亏损，若连续两年亏损，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使钱江摩托避免可能出现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的情形，钱江投资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推动钱江摩托优化整合和战略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重组和战略规划，钱江投资接温岭市人民政府通知，经钱江投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拟将钱江摩托控股权转让与其他方。经温岭市国资局报经温岭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经台州市国资委、台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后，已报浙江省国资委。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公开发布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信息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16〕9号），省国资委批准同意钱江投资公开发布转让13,500万股钱江摩托股权信息（占钱江摩托总股本的 29.77%），公开征集受让方。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钱江投资所持钱江摩托股份将由187,971,397股（占钱江摩托总股本的 41.45%）变更至52,971,397股（占钱江摩托总股本的 11.68%），并导致钱江摩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现将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证券代码：000913

上市日期：1999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林华中

总股本：45,353.60万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开发区

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研究、设计和开发摩托车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9月30日，钱江摩托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48,563.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05,254.13万元；2015年1至9月的营业收入159,726.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68.89万元。钱江摩托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000万元-12,500万元。

3.拟转让股份数量

钱江投资现持有钱江摩托187,971,397股，占钱江摩托总股本的41.45%；本次拟协议转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00万股，占钱江摩托总股本的29.77%。转让后钱江投资持有钱江摩托股权52,971,397股，占钱江摩托总股本的11.68%。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6临-01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暨复牌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钱江摩托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每股人民币8.01元）为基础确定。最终价格将在拟受让方的报价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

三、公开征集的拟受让方条件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拟受让钱江投资所持有的钱江摩托股份的意向受让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拟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拟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应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拟受让方应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

3.拟受让方应具有促进钱江摩托持续发展和改善钱江摩托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4.拟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拟受让方应为单一境内法人主体且须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出让方不接受拟受让方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受让；

6. 拟受让方总资产规模达人民币800亿元以上的资产；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最近两年每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的为准）；

7. 拟受让方需具有丰富的制造业投资、经营管理经验，有运作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

8.拟受让方需具有国际市场营销渠道和经验，并提出未来5年钱江摩托国际化战略以及钱江摩托产销超百亿元战略；

9.拟受让方须提供其对钱江摩托长期战略性的发展规划，承诺未来向钱江摩托注入优质资产和业务，显著提升钱江摩托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针对2014年、2015年钱江摩托两年亏损的情形，提出2016年扭亏为盈的计划及盈利承诺；

10.拟受让方承诺不得将钱江摩托的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场所迁离温岭市；

11. 拟受让方应具有合法资金来源，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保证按照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文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2.拟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本次公开征集期间

本次公开征集期间为20个工作日，即符合上述受让条件，且在本公开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具有受让意向的投资者可于2016年4月26日17:00（北京时间）前派专人赴钱江投资送达受让申请意向书及相关资料，且在提交受让申请书的同时，需向钱江投资缴纳拟转让金额（拟转让股数×拟转让每股价格）的5%（人民币5,406.75万元）作为交易的保证金至钱江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钱江投资不接收任何迟于该时间提交的文件。

五、拟受让方提交资料要求

拟受让方应在公开征集截止日期前向钱江投资提交以下资料：

1.符合要求的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意向受让人简介、业务及发展规划、每股报价及报价说明、对价支付安排与保证，拟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

2. 拟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卡、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公司章程，拟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该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拟受让方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需提交对于合并后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承诺）；

4. 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本次转让的股份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文件；

5.拟受让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以及重大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书面承诺；

6. 拟受让方有关钱江摩托的长期战略性的发展规划，有关未来向钱江摩托注入优质资产和业务的承诺；

7.拟受让方针对2014年、2015年钱江摩托两年亏损的情形，提出2016年扭亏为盈的计划及盈利承诺；

8.拟受让方对于未来5年促进钱江摩托主业国际化发展的说明；

9. 拟受让方保持钱江摩托持续、稳定经营及员工稳定的承诺；

10.拟受让方未来12个月内对钱江摩托的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11. 其他证明拟受让方符合受让条件的说明及支持材料；

12. 拟受让方的其他各项承诺；

13. 拟受让方递交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4. 拟受让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5. 有关决策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件一式十份，应以 A4 纸装订，并须同时提供电子文档，连同5%保证金的划款/转账凭证复印件，提交至钱江投资指定人员接收。上述各文件均应加盖拟受让方的公章。上述文件将用于评审使用，并根据评审需要予以复制。文件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钱江投资不负责退还。

钱江投资指定的文件接收地址及接收人员如下：

接收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受理人：陈冀斌

联系方式：0576-86086783 13958632266

浙江产权交易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沈波 0571-87297125 13777887226

六、保证金事项

在前述受理申请文件期限到期后，钱江投资将针对各拟受让方提交的文件进行充分地研究和论证。钱江投资将在评审结束后 2个工作日内确定拟受让方，并将评审结果通知拟受让方。拟受让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与钱江投资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转让金额30%的价款（含提交受让申请书时缴纳的5%保证金）汇入钱江投资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账号：1207041109049028568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钱江投资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并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如没有拟受让方通过评审的，钱江投资可重新征集拟受让方或终止本次股权转让。

如拟受让方在缴纳5%的保证金后，根据本公告确定的相关规则其未能成为最终受让方的，钱江投资将向该拟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的5%的保证金；成为最终受让方的，钱江投资将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方拒绝签署的，其已缴纳的5%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拟受让方签署的，其已缴纳的5%的保证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七、受让方确认的原则

本次公开征集期满后，钱江投资对拟受让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确认：

1.钱江投资组织两名董事、制造业专家、法律专家、财务专家，共计5人组成专家组，评定选出初步符合受让方条件及符合提交文件条件的拟受让方，发生争议的，以专家组三分之二通过的意见为准。

2.由温岭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代表共计9人组成评审组进行综合评价。

3.综合评价遵循如下原则：

（1）以引进符合温岭市产业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方向的战略投资人，以选出具备能促进温岭市经济产业升级、未来带来温岭市税收增长的大型企业作为受让方等为主要评价因素；

（2）以选出能促进钱江摩托经营稳定、财务脱困、促进发展及国际化运作的企业作为受让方为主要评价因素；

（3）拟受让方需经评选组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方能成为最终受让方。

八、其他事项

1.钱江投资将对提交受让申请，符合受让条件的拟受让方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知拟受让方；

2.钱江投资将择优选择拟受让方洽谈《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直至达成共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3. 上述内容以《温岭钱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的公告》的形式同时在浙江产权交易信息网www.zjpse.com进行公开发布。

目前，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参与本次股权转让。因本次转让采用公开征集的方式，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否成为最终受让方尚具有不确定性。

九、本次股份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一方面，在本次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所规定的日期内，出让方能否征集到拟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最终受让方后，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9日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12.15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22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2.1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29%。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1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155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229%。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6-03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1月21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2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5年5月8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翁伟文先生授予全部46.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即9.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核实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翁伟文先生授予全部46.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即9.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15年9月1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5年9月14日，公司的总股本由178,331,044股变更为178,794,044股。

9、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李旭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

10、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共14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155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229%。

二、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锁定期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即2015年1月8日起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公司首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8日，截止2016年3月22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当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1、公司2014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为1,506.74万元；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1.41万元，扣除公司再融资行为产生的净利润2,465.46万元，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为2,255.95万元，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增长49.72%，净利润增长率高于20%。 2、公司2012-2014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经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89.89万元、74.30万元及1,506.74万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1,023.64万元。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2015年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2、个人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才能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015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1日。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12.15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22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2.1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2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7名。

4、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交易数量（股）
蔡军彪	董事、总经理	560,000	84,000	476,000	84,000
牟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40,000	66,000	374,000	66,000
翁伟文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600,000	90,000	510,000	90,000
核心骨干员工共144人		5,877,000	881,550	4,995,450	881,550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人)		60,000	0	0	0
合计		7,537,000	1,121,550	6,355,450	1,121,55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240,598	63.05	0	1,121,550	166,119,048	62.63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8,363,334	37.09	0	0	98,363,334	37.09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7,940,000	2.99	0	1,121,550	6,818,450	2.57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3,206,739	16.29	0	0	43,206,739	16.29
04高管锁定股	17,730,525	6.68	0	0	17,730,525	6.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94,475	36.95	1,121,550	0	99,116,025	37.37
其中：未托管股	0	0	0	0	0	0
三、总股本	265,235,073	100%	1,121,550	1,121,550	265,235,073	100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6日在有关媒体刊物上刊登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均已完成，并已分别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评估结果备案事项。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涉及重大调整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自2016年3月15日起开始停牌，并于2016年3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重组方案调整及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6年3月15日2016-011号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调整事项仍在进一步论证和筹划过程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上述调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承诺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正式方案。

二、特别提示

1、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函告，获悉得胜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8,000,000	2016年3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88%	用于融资
合计	-	18,000,000	-	-	-	12.88%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9,771,62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3%，得胜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112,467,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

二、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6-011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发投资"）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电力"）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265,804,186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宁波开发投资账户，过户手续已于2016年3月24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宁波开发投资持有本公司779,958,81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宁波电力账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6-014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天士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8

●回售简称：天士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29日

●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根据《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天士01，债券代码：122228）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 2016年2月16日至 2016年2月22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4.9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3天士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0元，故无回售资金需发放。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3天士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400,000	0	400,000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4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8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